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16)。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1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9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复,王磊先生已取得相关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磊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键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张键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年10月12日前(原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对张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广发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4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6月12日		
起息日期	2019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5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07	15.19	2.2%	3.3%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34.12	2,170.17	6.0%	6.3%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70	48.05	2.7%	0.6%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047,54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4,700,000股普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2%,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 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同时,其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6%)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购回业务,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杜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共持有公司股份90,454,26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杜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其中质押36,4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40.24%,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26号
H股股票代码: 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5,980,327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2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富兴海运”) 将所属船舶“富兴12”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刘铁妍,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7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明州6”轮等5艘老旧船舶议案》。2019年6月12日, 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将所属 “富兴12”轮(以下简称“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刘铁妍女士以1,70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当日,富兴海运与刘铁妍女士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姓名:刘铁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珠路88号 明秀园8幢106室

本公司及富兴海运与刘铁妍女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兴12”轮系1986年6月由日本建造的28,552.50载重吨散货轮。富兴海运于2006年12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50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轮将于2019年6月25日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即船龄达到33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富兴海运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 2019年6月12日,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对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 最终刘铁妍女士以1,70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年6月12日,富兴海运(甲方、转让方)与刘铁妍(乙方、受让方)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富兴12”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订立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四)交船期限和地点:

交船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0日,由甲方选择。

交船地点:舟山锚地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1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3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已届船龄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富兴海运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富兴海运将继续加快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促进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该轮的出售可为富兴海运提供1,700万元的营运资金, 影响富兴海运当期利润1,100万元左右(税前),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废钢船买卖合同(“富兴12”轮)》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86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9年5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6月1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6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9,579,262.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2.81%,其中同意的份额为:139,579,262.2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表决通过日次日(2019年6月14日)起执行新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以上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29号公告。

关联董事杨首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杨治国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担保事项概述:中车株洲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BOG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OGE Rubber & Plastics USA, LLC(以下简称BOGE美国)向通用汽车公司(以下简称GM公司)提供担保,就该项担保事项,由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

●担保性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额度上限为不超过中车株洲所因作为担保人向GM公司提供担保所可能发生的相应损失。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中车株洲所提供过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在GM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为BOGE美国公司向GM公司出具担保函, 承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 中车株洲所对由于BOGE公司在日常商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给GM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就前述担保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时代新材将强化对BOGE公司的管控,做好风险上限测算,以确保风险降至最低。

(二)中车株洲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过去12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车株洲所未发生过其它相同类型的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车株洲所

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注册资本:捌拾叁亿肆仟零柒拾壹万元整(834,07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中车株洲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31,799万元,净资产为3,004,576 万元,营业收入为2,950,858万元,净利润为200,294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车株洲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33,891万元,净资产为3,032,314万元,营业收入为521,048万元,净利润为32,959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车株洲所100%的股份,中车株洲所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中车株洲所持有时代新材36.4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时代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三、BOGE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住所: Dr.-J ürgen-Ulderup-Platz 1, 49401 Damme

法定代表人:Torsten Bremer

注册资本:554.47万欧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高端汽车橡胶金属减振件与精密注塑件(汽车AVS),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BOGE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169万欧元,净资产为30,974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83,769万欧元,净利润为-6,849万欧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BOGE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445万欧元,净资产为31,434万欧元,营业收入为20,822万欧元,净利润为-485万欧元。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时代新材直接及间接持有BOGE公司100%的股份,BOGE公司为时代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OGE公司向中车株洲所的反担保范围为中车株洲所因履行与GM公司的担保责任所可能承担的相应损失。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首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杨治国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BOGE公司为中车株洲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同意该议案。

2019 年 6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BOGE美国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1%,其中: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熊锐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熊锐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会员委员的职务。熊锐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熊锐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名李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略,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